

#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2〕95号

##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吴中区中医药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43号）、全国中医药大会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20〕23号）及《苏州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22〕5号）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区级部门间协调配合，统筹做好全区中医药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建立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## 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在区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推进全区中医药工作，对全

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### 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、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。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，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情

附件：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集人：朱筱菁 区政府副区长

---

抄送： 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---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
---